

國立興大附農 變更返校打掃日期 家長證明書

敝子弟（學生姓名）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因（事由）_____ 無法如期返校打掃，

原訂打掃日期 年 月 日()改於 年 月 日()返校補打掃。

此 致

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

家長簽章： 年 月 日

家長電話： 學生電話：

說明：

- 一、 避免更改日期補打掃人數過多，限制每日補打掃人數為 20 名(8:50 至學務處辦公室簽到)。
打掃時間為 9:00 至 11:30，打掃完畢的學生由組長實施檢查，12:00 經檢查合格後點名放學。
若該日遲到超過 10 分鐘（含 10 分鐘），則該日返校打掃不予承認，請擇日再進行補打掃。
- 二、 返校打掃必須穿著體育服，不可穿著其他樣式衣服或褲子，如服裝儀容不合格者，該次返校將不予承認，請該同學於日後再進行補打掃。
- 三、 如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齊打掃時間者，將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，所以請同學務必按照指定期間返校打掃。若須變更返校打掃日期須持家長證明書【可至學校網站表單下載】
本申請單於補打掃日當日繳交至點名組長處登記。

四、 學務處衛生組 電話分機 04-22810010#304